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14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)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兴祥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0人，代表股份131,902,06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.4143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，代表股份130,169,02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.0673%。

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1,733,04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3471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，代表股份5,184,038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.038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46,9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1%；反对52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3%；弃权33,7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28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914%；反对52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574%；弃权33,7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67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45%；反对52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3%；弃权13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49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814%；反对52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574%；弃权13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2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87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96%；反对50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1%；弃权13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69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672%；反对50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716%；弃权13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66,9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43%；反对50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1%；弃权33,7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48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772%；反对50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716%；弃权33,7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53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1%；反对52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3%；弃权27,1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35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191%；反对52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574%；弃权27,1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35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27,5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44%；反对534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50%；弃权40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09,4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171%；反对534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043%；弃权40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85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66,1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7%；反对52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3%；弃权1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48,1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629%；反对52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574%；弃权1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97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42,7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60%；反对52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3%；弃权37,9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24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111%；反对52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574%；弃权37,9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15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17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65%；反对561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0%；弃权2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99,0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157%；反对561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387%；弃权2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6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18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4%；反对5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13%；弃权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00,2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389%；反对5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37%；弃权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4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9,292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460%；反对528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685%；弃权28,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27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574%；反对528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002%；弃权28,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24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66,1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7%；反对527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03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48,1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629%；反对527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847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5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,363,7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19%；反对52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9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45,7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166%；反对52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728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、石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